國立聯合大學「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」學位考試流程

1

提交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

●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,並通過資格考試 與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,且論文須經學術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,並獲指導教授 同意後,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,並得 於次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2

提交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

● 每學期開學日起即可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書。

※申請期限:

第一學期: 開學後完成註冊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: 開學後完成註冊至05月31日止

- 學生提交申請書後,院辦至校務系統列印 畢業資格審查表當附件以供審核。
- 申請者如欲撤銷申請,須於申請考試之學期結束日前向註冊組申請撤銷,逾期不受理。
- 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,以一次不及格 論。
- 博士論文初稿須於學位考試前一週寄予學位考試委員審查。
-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,應完成下列事項
- (1) 修業逾三學期。
- (2) 符合本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(38學分,含當學期修讀之課程)。
- (3)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,得向院 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學位考試。

● 學位申請審查通過後

※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影本應交由院辦留存。

※若學生期末前需撤銷,需以本份影本填寫。

提交學位考試委員聘請名冊, 並印製校聘書

- 於學位**考試兩週前**確認學位考試時間及地 點後通知院辦。
-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,校外委員至 少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,並由委員們共同 推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,然指導教授不得 為召集人。
- 院辦製作委員聘書。
- 務必確認學位考試委員聘請名冊的「論文 題目」是否與「學位考試申請書影本」題 目相同。

4

博士論文學位口試

- 排定時間及地點經所屬系(院)同意後,於 校內公開舉行學位考試,並於事前公佈口 試時間、地點、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名單。
- 院辦將成績單正本送交註冊組登記 ※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 滿分,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, 然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 及格者,不以及格論,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博士論文學位口試通過後

- 論文(紙本及電子檔)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 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至院辦公室留存。
- 研究生授予學位後,如發現論文有抄襲、 代寫或舞弊情事,經本校組成之審定委員 會審查屬實者,應予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 其已發之學位證書,並予退學;其有違反 其他法令者,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